

独立董事意见书

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九次董事会审议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交了该议案的相关资料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我们认为彭曦德先生符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条件，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能力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。同意聘任彭曦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高冠江 刘文湖 董中浪 马一德

2019年1月31日